

# 中臺科技大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學生實習辦法

文件編號：DRR106

890816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307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525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1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2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2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更改系名  
99012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2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0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80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22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2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82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2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訂立此辦法。
- 第二條 為提升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水準及培養優秀之臨床醫事放射技術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提出大學部實習醫院名單及名額，供準實習生申請實習醫院，準實習生不得建議或接洽實習醫院。
- 第四條 四技大學部應屆準實習生專業必修科目中的核心基礎科目（解剖學暨實驗、生理學暨實驗、病理學暨實驗）及核心專業科目，至三年級上學期（含）止，合計不及格或未修達 10 學分（含）以上者不得參與實習分發。未完成見習者，亦不得參與實習分發。
- 第五條 四技大學部實習分發成績採計標準：見習成績佔 10%，一年級下學期至三年級上學期學業總平均之和佔 90%，按總成績排序；擋實習學生，於下學年度一同依成績排序進行實習分發。
- 第六條 本系於三月底之前，公佈實習醫院名額，分發時以公正、公平、公開為原則。實習醫院及分發梯次一經確認後，除特定因素，不得申請更改，因特定因素申請更改者於分發完後一週內提出（更改以一對一互調為限），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可調整。
- 第七條 依規定需本人出席實習分發，若遇喪假或重大傷病需檢附證明始可申請委託，請假手續須於分發前至系辦完成。
- 第八條 四技大學部諮商輔導中心特殊個案、復學及補實習學生申請專案實習分發需在三月十五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同意通過。
-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得返校重補修學分，惟：  
一、中部地區（中彰投地區）實習生：可重補修進修部學分（週一至五晚上 18:20 分以後；週六下午或週日全天），最多不得超過 6 學分。  
二、其他地區實習生：可重補修進修部學分（限於週六下午或週日全天），最多不得超過 6 學分。  
三、若實習生返校修習任何學分者，則收取全額的學雜費。
- 第十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公、事、病請假，須依實習機構員工請假規則辦理，如實習機構未訂定請假相關規則，則依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實習辦法之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違反校規者，經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機構以書面或口頭告知校方並調查屬實，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適當處分。
- 第十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予以停止實習：  
一、請假時數（含公、事、病假）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二、不按請假規定請假三次（含）以上者。

三、連續三天（含）以上未經請假規定辦理，而不到班者。

四、經醫師診斷患有重病，不宜繼續實習者。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六、其他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者。

第十三條 學生如因故辦理停止實習，其恢復實習規定如下：

一、已實習時數未超過應實習總數三分之一，則必須重新實習。

二、已實習時數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且實習期間表現良好，則須完成未實習部份之時數。實習期間、課程與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學生狀況及實習流程自行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實習委員會通過並送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